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鹏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 2025 年公共文化云项目第包 5（呼和浩特市、乌兰察布市脱贫旗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）的招标，项目编号：NMGZC-G-F-250260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公共文化云项目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服务商为内蒙古鹏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内蒙古鹏讯科技有限公司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黄宗辉____

____2025____年____7____月____2____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G-F-250260 第(5)包 2025-07-19 15:59:04

内蒙古鹏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19 15:59:04